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同意籌建集團財務公司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將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正式籌建集團財務公司。

本公司已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訂立出資協議書，以成立集團財務公司。中國銀監會已批准籌建集團財務公司，出資各方已簽署集團財務公司章程，並將按照批准於近期內完成集團財務公司籌建工作，包括履行有關出資義務等。集團財務公司正式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後，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將分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 10%、60%、10%、10% 和 10% 的股權。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務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建投能源和建投交通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集團財務公司的成立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小於 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訂立出資協議書，以成立集團財務公司。中國銀監會已批准籌建集團財務公司，出資各方已簽署集團財務公司章程，並將按照批准於近期內完成財務公司籌建工作，包括履行有關出資義務等。集團財務公司正式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後，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將分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 10%、60%、10%、10% 和 10% 的股權。

主要條款

根據出資協議書以及集團財務公司章程，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註冊資本及出資比例

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折合約港幣 616,272,047 元）。合營方將足額繳付其各自認繳的出資額，詳情如下：

合營方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佔集團財務公司股權比例 (%)
		人民幣 (百萬元)	折合約港幣 (百萬元)	
本公司	現金	50	61.63	10
河北建投	現金	300	369.76	60
建投能源	現金	50	61.63	10
建投交通	現金	50	61.63	10
建投水務	現金	50	61.63	10
	合計	500	616.27	100

中國銀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發《關於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籌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批復》，同意籌建集團財務公司。據此，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將於近期完成集團財務公司籌建工作，包括履行有關出資義務等。

除上述本公司須予支付的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額外，根據出資協議書和集團財務公司章程，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擔保或彌償保證責任。

本公司預期動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現金向集團財務公司出資。

業務範圍

集團財務公司將成立為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行法規的相關規定，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經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下列本、外幣業務：

- (1)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4)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5)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9)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拆借；及
- (11)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組織機構

集團財務公司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其中，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由河北建投推薦三名，本公司和建投能源各推薦一名，外部董事兩名。董事長由河北建投委派的董事擔任，董事任職應按規定報中國銀監會進行任職資格核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經理一名，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查同意後，由董事會聘任。

轉讓出資的限制

集團財務公司股東之間可相互轉讓其出資。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全部或部分轉讓股權應經過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審核批准，擬受讓人應具備成為公司股東的資格條件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經營期限

集團財務公司的經營期限擬為 30 年（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期限為準）。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擁有兩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十四個城市天然氣項目以及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管道輸氣能力達到15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6.35億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和管理的運營風電場20個，控股裝機容量1,201.3兆瓦。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研究報告，以二零一一年控股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居第十位，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6.3%的股權，並透過建投水務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11.6%的股權。建投集團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能源

建投能源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集團控股，主要經營範圍為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

建投交通

建投交通是河北建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河北省境內鐵路、港口、公路、航空等行業的項目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企業重組等工作，承擔或參與有關投資專案的可行性研究、評估、招標、投標及開展投資諮詢服務。

建投水務

建投水務是河北建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11.6%股份。其主要經營範圍為對天然水、原水、城市排水、污水處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務項目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公司此次參股設立集團財務公司可進一步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為公司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援，並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同時也可使公司獲取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建投水務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建投能源和建投交通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的成立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最高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0.1%但低於 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獲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尚剛先生為河北建投董事，彼等已就批准出資協議書及集團財務公司章程的簽署以及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後事項

鑒於集團財務公司成立後將屬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務的聯繫人，故集團財務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集團財務公司日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借貸及/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出資協議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就成立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出資協議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正式名稱有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核准），按照出資協議書約定並根據中國法律即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集團財務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簽署的集團財務公司的章程；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员单位」	指	(i)河北建投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建投附屬公司」）； (ii)河北建投、河北建投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及 (iii)河北建投、河北建投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方」	指	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以及建投水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 「交易事項」 指 合營方成立集團財務公司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本公告中適用處採納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1133 元的匯率。該兌換僅出於示範目的，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